关于推动新时代宁夏文物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全面加强新时代文物工作，推动我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加强文物资源系统性、科学性保护，深化考古研究阐释和文物资源活化利用，进一步激发博物馆活力，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优实践地和新时代文化强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1.注重系统整体保护。**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将文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统筹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相结合，严禁大拆大建、拆真见假、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做好传统村落、移民搬出区、空心村文物的抢救保护，妥善保护文物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统筹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与周边保护、单点保护与集群保护，维护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实施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支持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2.加强重要文物遗址保护。**推进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保护。规划实施长城、石窟寺、岩画、大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修缮、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开展石窟寺保护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在方法、技术、材料上实现突破。加强与相关国家部委合作，争取建立国家岩画保护研究中心，提升岩画保护区监管和气候变化监测预警能力。支持西夏陵、贺兰山岩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县〔区〕）

**3.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建立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加强革命旧址保护修缮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改善革命文物保护现状。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推进革命文物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梯次利用。拓展革命文物利用方式，强化教育功能，传承红色基因。（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文物资源管理**

**4.夯实文物保护管理基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文物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开展文物资源普（调）查，建立全区文物资源目录和资源数据库，完善数据共享和动态维护机制，将文物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推进公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统筹划定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5.完善建设工程考古制度。**地上文物实施“先调查、后建设”，建立健全“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先行组织文物、历史资源调查”的保护前置机制；地下文物实施“先考古、后出让”，建立健全“进行土地出让或划拨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保护前置机制。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全面推进各类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6.健全安全长效机制。**夯实文物安全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管理使用人直接责任，形成安全第一、依法依规、权责清晰、管控有力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看护员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员队伍。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推动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收藏单位建立完善文物安全工作机制。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三防”（安防、消防、防雷）建设，实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全覆盖。强化市、县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完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气象局、消防救援总队、银川海关，各市、县〔区〕）

**7.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压实文物保护属地责任，建立文物安全巡查队伍，每处不可移动文物由属地政府配备专（兼）保护员。落实文物安全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汛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巡查。完善监测手段，建设覆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全区文物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实现世界文化遗产地、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博物馆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全覆盖。规范藏品征集程序，持续做好涉案文物管理和移交工作。加大对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的监管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气象局、消防救援总队、银川海关，各市、县〔区〕）

**（三）深入挖掘文物价值**

**8.加强考古研究阐释。**加快推进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重塑性改革，提升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方面能力，建设西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考古研究机构。围绕“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等重大课题，系统开展人类起源、文明探源、黄河文化、丝绸之路、西夏考古等专题研究，持续开展关键片区考古调查和重点遗址考古发掘，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科学布局考古基地，建设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准库房。加快建设水洞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进姚河塬遗址、张家场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宁夏社会科学院）

**9.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聚合党史部门、博物馆（纪念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力量，建立健全革命文物协同研究机制，深化革命文物内涵和保护利用研究。有序推进革命文物史料的抢救、征集和研究工作。鼓励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推出富有特色的思政教育课程，提升讲解人员专业化素养和服务能力。出版革命文物相关专著，制播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革命旧址短片、革命人物纪录片等系列融媒体传播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事务厅）

**10.强化文物资源系统研究。**梳理全区黄河、长城、长征、石窟寺、岩画等具有文化传统、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物资源，系统挖掘文物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提高文物系统性研究阐释水平，丰富区域文化内涵，全面提升宁夏文化软实力。积极参与中外文明比较研究，在展示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和中华文化的世界意义中贡献宁夏力量。遴选公布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地标和物化标识名录，逐步形成区、市、县不同层级的中华文化物化标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文化和旅游厅、宁夏社会科学院）

**（四）全面推进文物活化利用**

**11.激发博物馆创新发展活力。**构建以自治区级博物馆为龙头，地市级博物馆为骨干，县级博物馆为支撑，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打造全区博物馆联盟。推动博物馆智慧化建设，实施“博物馆+”战略。支持宁夏固原博物馆改造提升，推动宁夏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进入国家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支持市县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和非国有博物馆健康发展。加强藏品保护研究和价值挖掘阐释，鼓励推出原创性主题展览，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进宁夏文博品牌图书和文物知识图谱编纂。鼓励博物馆开展“六进”活动，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教育厅，各市、县〔区〕）

**12.创新活化利用方式。**开展黄河、长城、长征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工程，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相结合，形成保护利用的集聚效应。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策划以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红色文化、丝路文化为特色的精品展览，培育文博网红打卡地，提升宁夏文物故事传播能力。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构建“报、网、台、端、微”全媒体矩阵，讲好中国故事的宁夏篇章。探索文博单位、高校、企业资源互通共享发展模式，推动文博创意产业发展，打造特色文化创意品牌，丰富“宁夏好礼”。（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广播电视局、宁夏日报社）

**13.加强文物交流合作。**利用“一带一路”、中阿博览会、“黄河流域博物馆联盟”等交流合作平台，在陈列展览、考古研究、遗产保护等方面，加强文物领域合作与对外交流。借助中央媒体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等驻外机构，提升宁夏文物的全媒体传播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引进一批高水平文物展览，策划推出一批宁夏文物精品展览区外展出，讲好宁夏故事，传播宁夏声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外事办、文化和旅游厅）

**14.推动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深化全区文物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积极推进有条件的文物博物馆单位申报A级景区，在科学测算、观众（游客）承载力允许并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结合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文物与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教育科研等深度融合，培育以博物馆、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发掘现场和文物保护单位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实践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推动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发布宁夏文物主题游径名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五）激活科技赋能引擎**

**15.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研究。**持续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建立联合实验、科研工作站和技术创新联席机制，加强馆藏文物修复保护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文物修复实验室建设水平，开展馆藏壁画、瓷器、青铜器等修复工艺技术优化提升研究。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相关技术研究，开展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监测系统大数据分析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文物数字化、信息化及智慧博物馆相关技术研究，推进全区数字化科研和展示利用平台建设，构建文物数据共享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宁夏社会科学院）

**16.深化跨界融合创新发展。**拓展文物与互联网、物联网跨界融合与协同发展，在创新文物传播展示方式、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拓展文物利用领域、提升宁夏文化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和影响力的融合型文化产品和品牌。依托数字网络和融媒体技术，通过云展览、云教育、云直播、云考古等手段，打破空间和时间限制，全方位、多维度展示全区文化遗产，提高文物“活”起来的科技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

**17.加强科技成果创新应用。**加强科技考古，促进现代测绘、遥感、预警、三维重建、DNA分析、碳14测年、锶同位素分析等技术在考古中的应用。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物领域应用，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充分利用现代智能终端、服务机器人、在线服务平台、虚拟现实等技术，丰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形式。（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宁夏社会科学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新时代文物工作的领导，完善文物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每年研究一次文物工作，建立全区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突出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把文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基层文物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打通文物保护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全面贯彻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加强文物工作考核督查，建立文物安全责任终身追究制，强化自治区级相关考核指标导向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二）完善责任体系。**各级政府统筹区域文物事业发展，建立完善文物保护责任机制。地级市政府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文物安全管理、力量配置、文物单位周边建设活动管理及文物执法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履行属地管理直接责任，负责县域内文物安全防护、抢救维修、日常看护、活化利用等具体工作。乡镇政府履行文物保护职能，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文物工作，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村“两委”班子要明确一名成员负责文物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完善文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育政策，支持文博人员申报自治区级人才计划。鼓励区内高校加强文物博物馆学科建设，探索建立文博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加大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在资金保障、土地流转置换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落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各级政府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县级政府统筹做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日常保养维护。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社会公益基金、全额出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